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淵西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中路 4 段 318 號）

肆、主持人：鍾南豪

記錄：莊婉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議員服務處主任郭瑞昌、陳亭妃立委
吳主任、市議員李中岑服務處主任李中遵

安南區顯宮里辦公處：未派員

安南區公塭里辦公處：未派員

安南區淵西里辦公處：周里長竹抱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姜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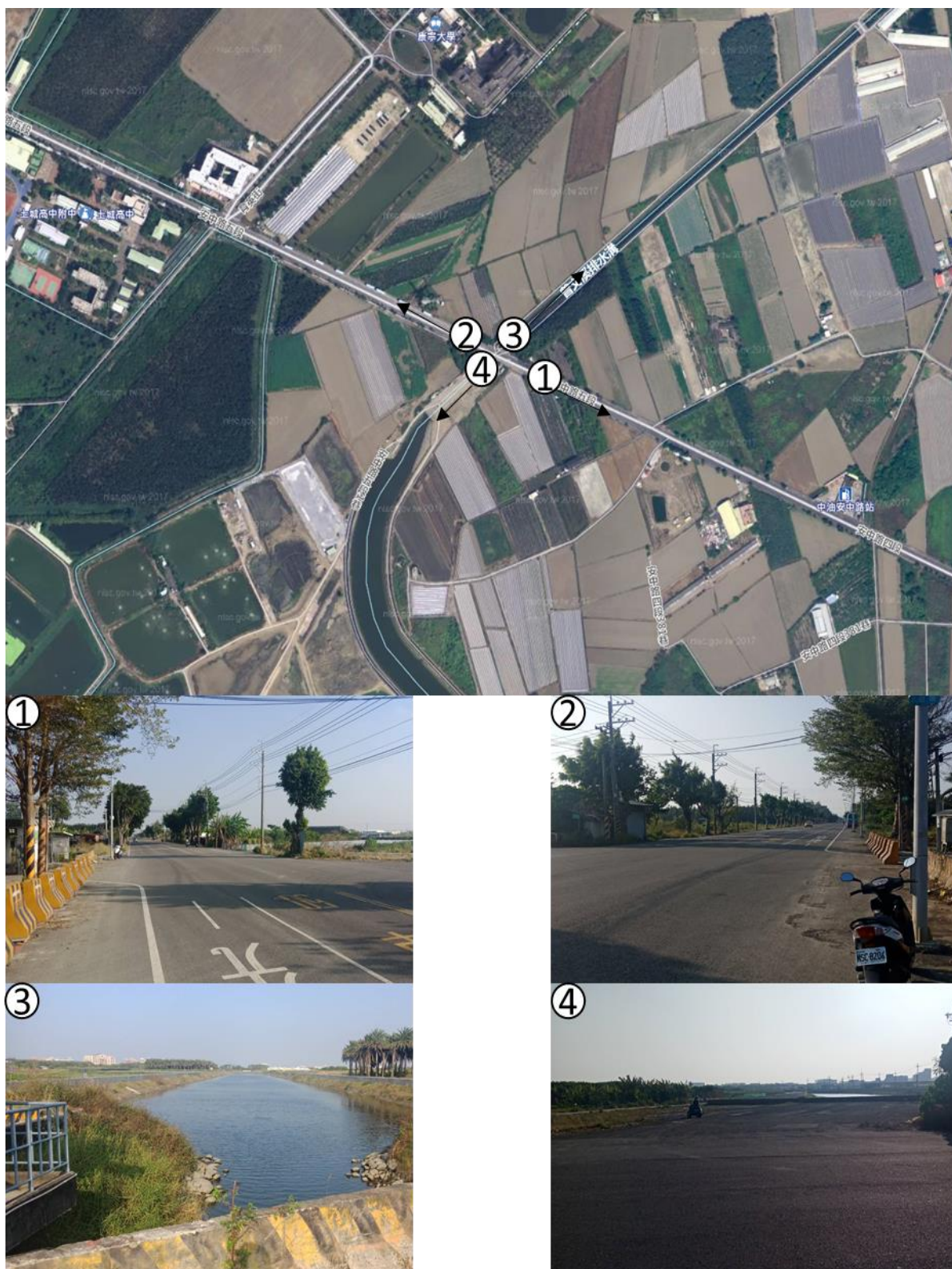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清中、洪曉苓、蕭美君、陳
勻柔、黃鼎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冠傑、莊琬婷、林香君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 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與安中路五段1巷叉路跨越曾文溪排水，此路段為台南市東西向主要道路之一，為橫貫安南區各聚落之重要道路，屬於108年8月15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工程範圍皆位於臺南都市計畫區內，東西側土地使用為農業區，現況橋長10.86公尺、橋寬度為20公尺、梁底標高2.07公尺、橋面標高2.82公尺，經檢討後橋涵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不足，故規劃將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為橋長58.40公尺、橋寬20公尺、梁底標高3.05公尺，橋面標高4.10公尺之I型鋼樑落墩之橋樑型式。
- 二、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現況以雙孔橋涵方式設置，橋樑寬度為20公尺，橋涵長度不足且梁底過低，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101.09.07)」之規定，橋樑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為原則，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經與計畫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比較後，其梁底過低，且依照「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99.05」，頂部河道淨寬度需為50.43公尺，因此需進行改建，規劃設計應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集水區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 三、 本計畫工程規劃主要考量經檢討後橋涵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不足，遇雨容易造成樑體浸泡於溪水中，導致橋樑損壞，進一步影響周遭居民之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工程範圍用地已優先勘選公有土地、既有道路，故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所需土地共計17筆，總面積3,381.52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407.565平方公尺，所佔比例12.05%，私有土地面積為2,973.955平方公尺，所佔比例87.95%，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6人，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公塭里、淵西里，108年度6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4,111數人，總戶數64,824戶，其中顯宮里總人口數1,675人，總戶數508戶，男性人口數821人，女性人口數854人，公塭里總人口數1,101人，總戶數348戶，男性人口數569人，女性人口數532人，淵西里總人口數4,132人，總戶數1,370戶，男性人口數2,041人，女性人口數2,091人，安南區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為主。 本計畫徵收私有土地範圍內多為道路用地，對人口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係因曾文10號橋橋涵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斷面不足，遇雨容易造成樑體浸泡於溪水中，導致橋樑損壞，橋梁改建後，不僅提升地方防災能力保障居民安全，也能提高生活品質，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	本計畫範圍內使用現況多為道路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並無造成人口遷移問題，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造成影響輕微。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依據健康風險評估規範，開發單位辦理開發行為時就營運階段，依其運作若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運作係指化學性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梁改建後，加強橋梁結構強度，增加地方防災能力，提升地方居民交通安全性，對於居民健康風險屬正面之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完竣後，不僅改善橋樑結構安全，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用地為主，無徵收農業用地，故對於糧食安全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無影響建築改良物之疑慮，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涉及臺南市安南區淵北段、農場段，私有面積2,973.955平方公尺，總面積為3,381.52平方公尺，私有土地占全範圍面積87.95%。補償費用由本府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補償費來源無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為主，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加強橋梁結構強度，增加地方防災能力，提升地方居民交通安全性，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無直接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程現況為道路使用，工程完工後，提升橋樑結構強度，梁底高程提高，減少橋梁損壞之風險，並於施工過程，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自然風貌之衝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橋梁改建後，不僅提升地方防災能力保障居民安全，也能提高生活品質，本工程現況多為道路用地，對於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影響甚微。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過程對生態有完善之維護計畫，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安全舒適之交通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增強地方防災能力，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地方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108年8月15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生活福祉，提升交通通行安全與生活品質同時加強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
	國土計畫	本計畫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以下之評估，本案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主要係為配合曾文10號橋涵長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斷面不足，遇雨容易造成樑體浸泡於溪水中，導致橋樑損壞，橋梁改建後，不僅提升地方防災能力保障居民安全，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計畫現況橋長10.86公尺、橋寬度為20公尺、梁底標高2.07公尺、橋面標高2.82公尺，經檢討後橋涵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不足、考量用路人之安全，及橋樑結構安全性等問題，有其改善之必要，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為前提，且為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橋樑改建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計畫不影響農林漁牧業生產環境、生態環境及文化古蹟等，工程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綜觀本計畫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應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開闢。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 108年8月15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為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的第一場公聽會，因曾文溪排水上下游均已整治完成，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形成一瓶頸段，故本橋樑改建工程能使整體排水整治工程達到最大效益，本府應積極施作，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簡報說明用地取得流程，簡報後，再請各列席單位以及民眾發表意見。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 二、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利設施部分，請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及位置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機能。
- 三、 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功能。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 二、 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安定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意見二(劉智燕)

- 一、 考量交通安全，設置號誌及照明設備(緩坡區設計)。
二、 考量橋樑美觀設計。

市府回覆：

有關臺端建議事項，將納入工程設計研議。

意見二(顏榮廷)

- 一、 本工程是否有作側車道。
二、 為了不影響民眾權利是否能延長徵收道路 100 公尺。

市府回覆：

- 一、 本案工程無規畫側車道。
二、 本次改建工程範圍，因原橋涵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以及通洪不足，故規劃將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為橋長 58.40 公尺、橋寬 20 公尺、梁底標高 3.05 公尺，橋面標高 4.10 公尺之 I 型鋼樑落墩之橋樑型式（詳工程範圍示意圖，會場均有張貼），故僅針對施工範圍辦理徵收，無法延長。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到這裡，本場為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第一場公聽會已於 1 月 6 日召開，本場公聽會結束後接下來為協議價購會，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會在協議價購會前拿到自己的價格資料。曾文溪排水之上下游均已整治完成，為了整體曾文溪排水工程發揮整體工程效益，本工程完工相對重要，接下來我們請立固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為我們簡報。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意見。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參、散會（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50 分）